

# 2014年保险业大事记



对于保险行业来说,2014年绝对是值得纪念的一年。新的一年刚刚开始,本报与您一起回顾2014年保险业的大事。

## 巨灾保险推出

2014年7月9日,深圳巨灾保险正式启动。深圳破冰巨灾保险,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但也有不少专家指出,巨灾保险是一项复

杂的系统工程,如何建立起既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又符合实际需要并对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巨灾保险制度,需要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继深圳之后,宁波巨灾保险亦正式落地。目前,包括云南、上海等多地均在酝酿出台巨灾保险制度。

## “新国十条”发布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新国十条”)。要求,2020年保险深度(保

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

“新国十条”的出台意味着

保险业的发展将步入一个新阶段。未来,保险行业将会与民生各个领域联系得越来越紧密。

## 保监会就偿二代频发文

2014年11月初,保监会在官网发布《偿二代保险集团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及十多个偿二代相关文件。

文件背后的信息量较多:保

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第三轮测试将启动,同时偿二代第三支柱监管规则也已起草完毕并公开征求意见。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偿二代是

一套高质量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为全球保险监管规则制定提供了新兴市场的经验,将对全球保险市场乃至全球保险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 车险费率改革启动在即

2014年10月,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终于迈入了实际操作阶段。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

见(征求意见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以车型定价为基础、以费率和条款为主线的改革思路浮出水面。这将可能彻底改变未来3-5年中国财产险

的市场格局。11月28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参加财经年会时表示,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深化保险市场的改革,积极推进商业车险费率的改革。

##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速

2014年,国内保险公司都在积极推进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相继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公司或者电子商务部门。目前,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越来越丰富,不仅有传统的意

外险,车险等险种,还有长期的健康险、万能险以及满足互联网产业需要的“退货运费险”“餐具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有专家指出,凭借保险企业和

监管机构的专业化操作和管理,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和精算工具以及国内外保险业的经验积累,金融新生态下的保险业一定会大有可为。(王红梅 整理)

## 出游,车保人保都不可少

节假日出游,很多人购买保险时只注重车辆的安全,却忽视了人的保险。对此,人保财险专家提醒,出行之前买保险,有全方位保障更安全。

自驾游:人和车都要上保险

自驾出游前,买份意外险是十分必要的。旅游意外险可以分为交通工具意外险和旅行意外险、旅行救援保险等。适合短期出游旅行全程保障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保险责任是旅行期间的意外伤害医疗、伤残、身故保障。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例如汽车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保险责任是乘坐交通

工具期间的意外伤害伤残、身故保障。

对于自驾游游客来说,除了购买人身意外险,还应当着重考虑车和财物这两大方面。专家建议,自驾游游客至少应该购买车损险和三者险,另外还可以选择购买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探险游:买特别险种也不贵

现在很多驴友偏好探险,需要提醒的是,探险游有一定的危险性,而一般的人身意外险不包括高风险活动。所以,游客在购买保险时必须看清有关的条款,尤其是

“除外责任”条款。如参加潜水、攀岩、滑水、跳伞等极限运动,就必须寻找特别的险种投保,并且旅游者在投保时,需问清自己将要从事的运动是否真的已经在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

人保专家提醒:很多人都认为参加一些有风险的户外活动,保险公司不予承保或者保费过于昂贵。其实,户外运动的保险并不贵,而不同的保险产品涵盖的户外项目也不相同,需要根据计划的路线及参与的活动项目进行选择。不管参加哪种保险,一旦路上发生险情,需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否则可能遭遇赔付调查甚至拒赔的情况。(柳粉霞 王红梅)

## 农行成功托管沪港通机制下首只资产管理产品

本报讯 由农业银行托管、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近日发行,这是自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制度推出以来境内首只资产管理产品,是基金行业的重大创新。

沪港通是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促进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健康发展的举措。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在境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平台投资恒生指数成分股,不需要聘请境外托管人

和境外投资顾问,也无须进行结售汇、外汇划款、境外投资数据申报等操作,具有透明、高效、低成本等优点。

农业银行此次在同业中率先托管该产品,标志着农行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农行在基金行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支持该产品的高效运作及创新需求,农业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密切沟通,在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制度建立、合同签署、流程设计、系统升级等,成为首家获得沪港通业务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托管行。

(陈爱峰 王红梅)

## 农行与农发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2014年12月24日,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北京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刘士余、行长张云、副行长王纬、农业发展银行行长郑晖、副行长鲍建安、林立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张云和郑晖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在仪式上,刘士余和郑晖回顾了双方业务发展和合作的历史,沟通了下一步加强合作的主要领域,并对双方的合作前景进行了展望。

根据协议,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务实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以涉农金融业务合作为重点,综合开展代理支付结算业务、金融同业、银团贷款、银银平台、现金

管理、投资银行、产业投资基金、银行卡、养老金、托管、控股子公司业务等多领域的合作。通过上述合作,双方将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实现“强强联合、联手支农”,共同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农业银行与农发行具有历史渊源,早在1995年两行就曾签署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双方合作领域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代理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此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大型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深化合作的重要探索,是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双方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陈爱峰 王红梅)

## 农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本报讯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董事长刘士余、行长张云、副行长王纬,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胡怀邦、行长郑之杰、副行长袁力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张云和郑之杰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在仪式上,刘士余和胡怀邦回顾了双方业务合作的历史,探讨了深化合作的各个领域,并对合作前景进行了展望。

近年来,农业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先后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书》、《联合贷款合作协议》、《金融合作协议》、《全面合作协议》及《服务“走出去”业务合作协议》,在多项业务领域已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此次签约,双方结合新的经济金融

形势和监管要求,立足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2011年的《全面合作协议》有关共同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领域和金融同业业务等内容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新《全面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协议,双方将本着“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融洽、紧密的全面合作关系,合作领域涵盖新型城镇化、民生领域、中小企业、海外业务、银团贷款、金融同业、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理财、托管、委托代理、现金管理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合作等多个方面。通过上述合作,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和共赢发展。

(陈爱峰 王红梅)